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所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所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連同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北京中哈鈾及Semizbay-U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4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 祖元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 建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

* 僅供識別